附件5:

无 刑 事 犯 罪 记 录

证 明

兹有我辖区 镇（乡） 村公民 ，男（女）， 年 月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 ，在任乡村医生期间，遵纪守法，没有刑事犯罪记录。

特此证明

派出所（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备注**：**1. 此证明为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；

2. 此件一式两份，县、乡工作领导小组各一份。